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编号：2017-041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，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，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33 号公司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姜德义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529,991,7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9.330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480,597,2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66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,394,4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656%。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本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10 人，代表股份 51,398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3.81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2. 提案表决结果：

议案一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同意 529,990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二：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

同意 529,990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三：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

同意 529,77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5%；反对 2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四：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529,990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五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9,990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39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六：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9,77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8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2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七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9,77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8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2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八：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9,990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39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九：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

同意 529,990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十：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

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365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6%；反对 368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29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23%；反对 368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71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十一：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733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39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十二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8,77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7%；反对 1,22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17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49%；反对 1,22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十三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529,990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斌 贺伟平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